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文件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文件

雨农发[2018]215号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雨城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雨城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2018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雨城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式发展。根据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号)和雅安市农机局、财政局《雅安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雅农机(2018)7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雨城丘陵山区及农机化发展实际,会同区财政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围绕"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和"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建设,紧扣区委"品质五城"工作目标,发展"五大百亿产业",全面推进茶叶、林果业、设施农业、畜牧业机械化,加快发展果蔬贮藏、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机械化;坚持绿色

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 (一)实施范围。全区所有乡(镇)。
- (二)资金规模。资金规模为 2017 年结转资金 36.275 万元和中央下达我区补贴资金 100 万元,及后续申请到位的补贴资金。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区按省、市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具体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以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http://www.scagri.gov.cn/)公告为准,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因政策必要调整的,按省市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

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我区按照省市规定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以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申请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补贴机具现场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 2018 自动生成并打印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经补贴对象签字确认为准。

结合我区丘陵山区实际和产业结构调整布局,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单机补贴额超过5万元的大中型机具不适宜在我区丘陵山区推广使用,不纳入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区财政局要增加资金投入,按规定落实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15 万元,每年 5 万元。确保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

- (一)发布实施规定。按照省市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区农业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并印发本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发布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照规定和要求填写雨城区带机申请农机补贴现场登记核查表,经乡(镇)人民政府核查确认签署意见后,补贴对象自行携带规定的资料向区农业局提出合规性审查。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补贴流程具体为:补贴对象自主购机后,须携带所购机具、正式发票、身份证明、本人农村信用社账户信息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有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或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上经销单位盖章确认)、机具出厂编号拓印号(机具配套有动力设备的,需同时提供动力编号拓印号)等资料向所在乡(镇)提出补贴申请,填写雨城区带机申请农机补贴现场登记核查表,经乡(镇)核查签署意见后,持上述资料到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办理补贴手续。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先申请备案、再合法建设、后验收补贴"的程序。

在规范操作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办理程序,推行预约办理、咨询办理补贴手续,告知政策规定,确保手续齐全、资料完备、合法有效。雨城区农业局预约办理、咨询办理补贴电话: 0835—2222575 18180008157 (座机)。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

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推动普惠共享,实行带机申请补贴,具体细则由项目实施乡 (镇)根据实际制定。根据省市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雨城区 丘陵山区和农机化发展实际,经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 定,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或购置农机具的台(套) 数上限。

系统参数设置具体为: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5万元;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台/套)数为5台/套;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10万元; 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最高(台/套)数为10台/套; 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机具补贴资金总额30万元; 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补贴机具最高(台/套)数10台/套; 同一身份证年度内购买台数审核为3台/套; 单台补贴审核为3000元; 公示期为7天; 兑付期天数为180天(按季度结算90天+资金兑付期天数90天); 中央财政补贴/销售均价比例31%。

(四)补贴资金兑付。区农业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区农业局组织核验重点机具,项目实施乡(镇)按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

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 采取封闭暂停或

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六、部门职责

- (一)区农业局职责。区农业局是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监管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协助抓好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不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监管责任。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并印发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区农业局制定并印发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局共同作出。

(三)项目实施乡(镇)的职责。项目实施乡(镇)是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项目实施乡(镇)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审查本地补贴申请的合规性;核实购机真实性;按照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协助区农业局调查处理举报和投诉,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区农业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组织领导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控约束机制,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折不扣兑现给广大农民,按照省市规定和相关要求,成立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集体决策)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胡济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白成林 区农业局局长

陈晓波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韩 东 区政府办主任

刘 滟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委副主任

凌 毅 区审计局局长

胥艾骅 区委农工委主任

黄 斌 区法制办主任

白 强 区工商质监局局长

巫 毅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丽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研究审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惩处;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其他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由李 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控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农

业局报告。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 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控约束机制,做 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谁办理、谁签字,谁核实、 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二)严格规范操作,廉洁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鼓励使用手机开展补贴机具核验等工作。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2018 (http://202.61.89.161:12018/)界面"信息公开专栏"链接按钮,我区补贴信息同步与全省各地的补贴信息集中公开,同时在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http://www.yc.yaan.gov.cn/)"重点信息公开—农机补贴"中全程实时同步公开。

雅安市雨城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0835 — 2222575; 雅安市雨城区农机购置补贴服务邮箱:

ycnjnjfzzbk@163.com。

各乡(镇)要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电话等。要及时将我省农机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额调整、补贴政策实时变动、补贴办理截至时间安排等事项宣传到村组、农户,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通告和解释工作,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 利用政务、村务公开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 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 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 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四)强化责任监管,严惩违规行为。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 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协助推进市际间和市

内联动联查, 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封闭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联动联处。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各乡(镇)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实施方案(2018-2020年)。于当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分别报告区农业局、区财政局。